

中国高等院校知识丛书

# 上海交通大学 (四)

韩文 主编

延边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高等院校知识丛书/韩文主编.

—延吉: 延边大学出版社, 2004.10

ISBN 7-5634-1738-9

I.中…

II.韩…

III.高等学校—学校管理—研究—中国

IV.G64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21175 号

延边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吉林延吉市公园街 105 号 邮政编码 133002)

中铁十六局印刷厂印刷

787×1092 32 开 498.75 印张

2004 年 10 月第 1 版 2004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 000 册

定价: 2360.00 元(本卷 13.80 元)

# 目 录

◎上海交通大学学生管理实施细则.....	1
◎《上海交通大学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暂行办法》.....	23
◎上海交通大学课堂教学秩序管理条例.....	26
◎上海交通大学学生证、校徽管理办法.....	27
◎上海交通大学关于本科学生自费出国留学的规定.....	29
◎上海交通大学关于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若干规定.....	32
◎关于加强和改进研究生培养工作的几点意见.....	53
◎上海交通大学关于加强和改进专业学位教育工作的若干意见.....	62
◎上海交通大学关于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规定.....	71
◎上海交通大学关于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规定.....	75
◎上海交通大学关于从港、澳、台地区招收研究生的暂行规定.....	81
◎上海交通大学关于招收外国来华留学研究生的	

暂行规定.....	85
◎上海交通大学关于招收研究生定向培养和委托培养的有关规定.....	89
◎上海交通大学关于接受同等学力者报考研究生条件的规定.....	91
◎上海交通大学毕业研究生就业工作暂行规定.....	92
◎上海交通大学毕业研究生就业工作日程安排.....	104
◎上海交通大学关于评选“上海市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研究生”工作的规定.....	107
◎毕业研究生办理毕业离校手续的规定.....	110
◎关于离校时未落实工作单位的毕业生户口和档案暂时保留学校的实施意见.....	113
◎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	119
◎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普通奖学金管理办法.....	132
◎上海交通大学关于统一全校各类学生学号及小班代码编制方法的规定.....	135
◎各类学生学号、小班代码使用实例.....	137
◎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考勤、请假制度.....	139
◎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证的管理办法.....	142
◎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兼任教学助教工作实施细则.....	143

◎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兼任管理助教工作实施细则.....	145
◎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先进个人评选条例.....	147
◎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先进集体评选及奖励条例.....	151
◎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国家优秀奖学金申请评审条例.....	162
◎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专项奖(助)学金申请评审条例.....	163
◎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特殊专业奖学金管理办法.....	166
◎上海交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	167
◎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办理结婚登记的规定.....	175
◎上海交通大学开展一般商业性助学贷款的实施办法.....	176
◎上海交通大学关于组织学生参加大学生系列保险的若干规定.....	179
◎上海交通大学关于研究生出国(出境)留学问题的若干规定.....	180
◎上海交通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的组成和职责....	184
◎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格式的统一要求.....	188

◎关于对研究生学位论文实行抽样检查的若干规定.....	195
-----------------------------	-----

## ◎上海交通大学学生管理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国家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工作和生活秩序，加速完善学分制管理模式下学生学籍管理，保障学生身心健康，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学生应当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积极参加社会实践，与生产劳动相结合；应当具有为国家富强和人民富裕而艰苦奋斗的献身精神；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校纪校规，注重思想修养，陶冶情操，并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文明风尚；应当勤奋学习，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成为适应21世纪社会、经济和科技发展需要的、既有宽厚的理论基础和较强的实践能力，又具有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的高素质、复合型人才。

第三条 学校的主要任务是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宽厚型、复合型、开放型、创新型”高素质人才，要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从严治校，优化办学环境，保证培养目标的

实现。健全管理制度与加强思想教育相结合，做好教育和管理工作的。

## 第二章 学籍管理

###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四条 学校按照有关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应持录取通知书和学校规定的有关证件按期到学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写信并附原单位或所在街道、乡镇证明，向学校请假。假期一般不得超过两周，未经请假或请假逾期报到的，以旷课论处。超过两周不报到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五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招生有关规定进行复查。经过复查合格注册后，即取得学籍。复查不符合招生条件者，由学校区别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凡属徇私舞弊者，一经查实，取消学籍，予以退回。情节恶劣的，提请有关部门处理。

第六条 新生进行体检查明患有疾病者，经医疗单位证明，短期治疗可达到健康标准的，由本人申请，经教务处批准，可准许保留入学资格一年，但须回家或原单位医疗。医疗期间不享受在校学生的待遇。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必须在下学年开学前向学校招生办公室提交县级以上医院开具的健康检查及诊断证

明(肝炎病患者需交最后连续六个月的肝功能指标正常的化验证明)申请入学,同时凭学校招生办公室的通知按时来校卫生科复查。复查合格,方可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或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七条** 每学年第一学期开学前一天为缴费注册日,第二学期开学前一天为注册日。学生须在缴费注册日到学校财务处办理缴费手续,未缴费学生不能办理注册手续。已缴费学生持学生证、校园卡和缴费凭证到教务处学籍管理办公室办理注册手续;因故不能按期注册者,须由学院出具请假证明,办理请假手续,否则按旷课论处。逾期两周不能注册者按自动退学处理,已缴费用不予退还。

## 第二节 纪律与考勤

**第八条** 学生必须按照学校教学计划的要求,认真参加各门课程的课堂教学、实验教学以及其他各项教学环节,并参加学校的各项活动。

**第九条** 学生上课应遵守课堂纪律。自修时间应认真学习,保持安静,不得妨碍他人。

**第十条** 学生上课、实验、实习、军训、社会调查以及学校组织的其他集体活动都应实行考勤,考勤由任课教师或活动组织者负责。学生因病或其他原因

无法参加学校所规定的教学和实践活动时，必须事先办理请假手续。未经批准或请假逾期者，作旷课论。旷课时数按课表内实际上课时数计算，教学实践环节按每天六学时计，学校安排的有关活动，每天按旷课四学时计。对旷课的学生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

**第十一条** 学生请假应事先提出书面申请，因病请假须附医院或有关证明。请假在三天以内(含三天)的由班主任或指导教师审批(在校外实习期间由带队老师审批)，并报院(系)办公室备案；三天以上、一个月以内由院(系)主管教学的副院长(副主任)审批；一个月以上的由院(系)主管教学的副院长(主任)签署意见，报学校教务处审批。

### 第三节 成绩考核与记载

**第十二条** 为保证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学业，合理安排学习进程，在读学生每学期应按照本专业培养计划要求修读完成一定学分的课程。

**第十三条** 学生必须参加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考核(包括理论课、实验、实习、课程设计与毕业设计等)。考核成绩与所得学分均记入成绩大表，并归入学生学籍档案。

学生无故旷课或缺课的时数超过一门课程教学

总时数的三分之一，或缺交作业三次，取消该课程的考核资格，该课程必须重修。学生一学期中缺做实验、实习时数达五分之一或实验实习考核不及格，该实验、实习必须重修。

抄袭作业或实验报告、实习报告视同未交作业。

凡擅自缺考、考试作弊或严重违反考场纪律，该课程成绩按零分计，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在校期间两次以上(含两次)考试作弊，一律给予勒令退学的处分。

第十四条 课程考核方式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试成绩的评定采用百分制或等第制(A、B、C、D、P、F)记分。

考试课程的考核成绩评分应兼顾期末考试成绩与平时成绩，平时成绩占该课程考核成绩的比重不少于30%。学生按照教学计划规定修读完成某门课程，考核及格即获得该门课程的学分。对分几个学期修读而每个学期分别考核的课程，则分别计算该课程的成绩和学分。

考查课程在期末考试前结束，考核成绩采用合格/不合格(P/F)记分。考查课程由平时作业、实验报告、课程总结、测验等方式给出成绩，考试前2周不得进行发卷小测验(任选课与不通知的测验除外)

第十五条 公共体育课为必修课，考试不及格者必须重修。体育课的成绩以考勤、课内教学和课外锻炼活动进行综合评定。

因身体疾病或某种生理缺陷，经校医院证明不能正常上体育课者，由学校安排保健活动，认真参加锻炼后，即可视为体育课及格。

#### 第四条 免修、缓考、重修与免听

第十六条 学生通过自学或其他途径已掌握了某门课程，经本人申请，院(系)审核，可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免修考试或本学期该课程等同课程的期末考试，考试成绩在 80 分或 B 以上(含 80 分或 B)，可准予免修。申请免修课程的考核成绩按照考试成绩记录在成绩记录表和成绩大表中。

“两课”、体育、军训、实验及教学实践环节、课程设计等课程不能申请免修。

第十七条 学生考试期间因病不能正常参加考试，必须填写缓考申请表和提供医院相关证明，经所在学院主管院长审批，到教务处教学行政办公室办理备案手续。其他原因原则上不办理缓考，如有特殊情况须报教务处教学行政办公室和教务处分管处长审批。

缓考手续必须在该课程考试前办理，本人因病不

能办理者，可由班长或家长持有关证明代为办理。考试后不予补办手续。擅自缺考的课程按零分计。

第十八条 缓考、考核不及格的必修课程原则上必须重修；不及格的选修课程可选修培养计划同一模块中的其他课程或重修该课程。重修必须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和缴费手续。

原则上同一课程只能重修 2 次，重修课程考核成绩在成绩记录表中均做记载，但归入学籍档案的成绩大表中只记录最后一次重修成绩和重修时间。最后一次重修考核不及格，毕业前不再予以补考。

第十九条 以下情况可申请课程免听

(一)学业优良、自学能力强的学生，如果平均积点不低于 3.0，经本人申请，指导教师和任课教师同意，所在院(系)分管教学院长批准，可采用自修方式而免听部分课程；

(二)如学生选修或重修课程的上课时间有局部冲突，经向任课教师提出书面申请并获批准后，可免听其中一门课程的冲突部分或全部，但必须完成规定的作业。

对于考试成绩在 41 分以下的课程或该学期受到退学警告的学生，重修课程不得申请免听。如申请的免听课程包含实验与实践教学内容，则该部分内容必

须修读，不能申请免听；“两课”、体育、军训、实验及教学实践环节、课程设计等课程一律不能申请免听。

第二十条 凡擅自缺考、考试作弊或严重违反考场纪律者，该课程以零分计，学校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于情节较轻，且对所犯错误有深刻认识者，学校可给予一次重修机会。

#### 第五节 转院系(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经国家招生统一考试，按志愿录取的学生，一般应在录取的学校和专业完成学业。有下列情况之一，可申请转院系(专业)或转学：

(一)学生确有专长(须提供报刊文章、学术科研成果、获奖证书等证明材料)，本人提出申请，由所在院(系)推荐，经转入院(系)组织专家考核，证实其申请转入院系(专业)确能发挥其专长者；

(二)符合学校优秀学生自主选择专业的有关要求，并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选拔考试，由申请转入学院组织专家考核通过而被录取者；

(三)个别学生入学后出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学校指定的医疗单位检查证明，不能在原院系(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或其他高等学校别的院系(专业)学习者；

(四)学校认定确有某种特殊原因,不转院系(专业)或不转学无法继续学习者;

(五)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必要时学校经研究决定,可以适当调整部分学生的院系(专业)。

第二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转院系(专业)或转学:

- (一)新生入学未满一学期者;
- (二)本科三年级以上(含三年级)者;
- (三)委培生、定向培养生未经原单位同意者;
- (四)申请由师范类院校(专业)转入本校者;
- (五)申请由专科转入本科者;
- (六)申请由一般院校转入本校者;
- (七)其他无正当理由者。

第二十三条 转院系(专业)或转学手续应在每学年开学前两周办理。学生转院系(专业)后其培养计划及考核标准按新院系(专业)执行。

第二十四条 学生转院系(专业)或转学均由本人向所在院(系)提出申请,按下列办法办理:

(一)符合学校优秀学生自主选择专业的有关要求,按《上海交通大学本科学生自主选择专业实施办法》执行。

(二)其他类别校内转院系(专业)学生, 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 学生所在学院主管院长审核同意, 并向拟转入学院推荐, 经拟转入学院审核同意后, 报学校教务处和主管校长审批。

(三)转入其他学校者, 除经两校同意外, 还须由学校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高教主管部门批准(跨省市者须两地高教主管部门批准); 并由转入省(自治区、直辖市)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区公安、粮油部门。

第二十五条 学生转院系(专业)或转学应办理学分转换与成绩认定手续, 转院系(专业)或转学原则上不应延长学制。如转入院系(专业)与原院系(专业)的培养计划差别较大, 按照转入院系(专业)要求加修或补修的相关课程较多, 学制可适当延长一年, 但必须办理延长学制手续。

#### 第六节 休学、停学与复学

第二十六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应予休学:

(一)因伤、病经指定医院诊断, 须停课治疗、休养的时间段占一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或六周以上(含六周)者;

(二)根据考勤, 一学期请假(包括病、事假)超过该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或六周(含六周)以上者。

学生休学由院系教务办公室负责通知学生填写《上海交通大学休学申请书》(因病休学者,需出具医院相关证明和校卫生科意见),经学院主管领导审核同意,报教务处批准后办理休学手续。

第二十七条 学生休学一般以一年为期(因病经学校批准,可连续休学两年),累计不得超过两年。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的有关问题,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休学学生不享受奖学金。

(二)因病休学的学生应回家疗养。病休期间享受公费医疗一年,连续病休第二年停止公费医疗,医疗费用自理。享受公费医疗期间,应在当地公立医院就诊,凭医院正式单据及就诊病历卡按季度向学校卫生科报销,最迟不能超过当年年底。

(三)学生休学回家,往返路费自理。

(四)休学学生的户口不迁出学校。

(五)学生在休学期间必须离校,不得擅自来校上课。

第二十九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以停学:

(一)学生申请自费出国留学,经学校批准,可以办理停学手续,保留学籍一年。出国前经教务处批准